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u>LZZC2025-G3-990648-YTGC(标项二)</u>

合同编号: 12N49859786X20252205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合同书	. 1
2、	采购需求	. 8
3、	投标函	17
4、	投标声明书	19
5、	开标一览表	. 21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2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 41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4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66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13.	中标通知书	69

Mary State Mary

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786X20252205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3-01914-002-002

供 应 商 (乙方):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虚拟仿真资源建设项目 LZZC2025-G3-990648-YTGC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以采购需求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机车构造认知模块	1 套	96200.00	96200.00	/	
2	整备检查模块	1 套	91020.00	91020.00	/	
3	实战检修模块	1 套	93100.00	93100.00	/	
4	应急故障处置模块	1 套	95680.00	95680.00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376000.00						

- 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D 建模、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 虚拟仿真资源的建设必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应对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

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产品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 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 4 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 申请材料,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款项到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审批时间为准。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先行试用,试用合格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2. 若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备注:

-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u>4</u>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第十一条 验收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产品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2. 乙方须确保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如设备不匹配或运行不稳定,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达 2 次,设备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 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 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 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产品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产品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13.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u>3%</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5%</u>,超过<u>十</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接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产品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每次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甲方可拒绝验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3 日后, 乙方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 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 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的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邮编: 545616,联系人:周成才,联系电话:13152524380。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13152524380/传真:无/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3152524380/电子邮箱:182863488@qq.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16 号 1 号楼,邮编: 450000,联系人: 郑兴华,联系电话: 0371-67896911。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623801735/传真: 0371-67896911/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toubiao 2016@163.com。

2. 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连机构 伤(可似指而安力增加)。							
甲方(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1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toubiao_2016@163.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银行账号: 4110 6060 0018 0016 35492						